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張志誠先生及楊杏儀女士(分別為「張先生」及「楊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和解協議(其中包括)，張先生及楊女士會結付裁決債項(定義見通函)，而和解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註有「A」字樣之和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 (b)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承讓人)、K.C. (Asset) Limited(作為轉讓人)(「轉讓人」)以及張先生及楊女士(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買賣協議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丰明環球有限公司(「丰明」)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丰明結欠轉讓人及其聯繫人的股東貸款，註有「B」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絕對酌情認為對和解協議及／或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生效及執行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和解協議及買賣協議所擬定之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供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法定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經其蓋章或經獲授權簽署之高級人員、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具有既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受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於首並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不計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五名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